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
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
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蜂助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12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122,17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5,997,829.08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41《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01,204,300.00	201,204,3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734,700.00	86,734,700.00
3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16,448,300.00	16,448,3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432,700.00	29,432,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453,820,000.00	453,820,000.00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入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具体情况原因

1、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原因

（1）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智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科”）、成都佳网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佳网诚”）。原计划升级建设地点在深圳、长沙2个重点区域，拟变更为深圳、长沙、武汉、成都4个重点区域，设立营销网点升级及建设展厅，营销网点办公用房均拟采用购置方式。

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内容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实施主体	蜂助手	蜂助手、武汉智科、成都佳网诚
实施地点	深圳、长沙	深圳、长沙、武汉、成都
投资金额	2,943.27 万元	4,465.71 万元

(2) 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原营销网点办公地点分别在深圳、长沙 2 个重点区域，公司现有客户分布于全国多个省市，业务重点聚焦于互联网和物联网领域。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产品线不断丰富，武汉、成都地区营销网络的员工总数在不断增长，办公及展示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满足公司营销系统升级项目商务展示等需求，增强公司营销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增加实施地点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稳定战略，因此拟增加武汉、成都两个实施地点。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吸纳有经验、有资源、有能力的专业营销人才，壮大现有营销队伍，提高公司直接营销的工作效率和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另一方面，有助于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范围，提高与客户信息沟通效率，加快对市场信息的反应速度，挖掘市场潜力，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在综合考虑公司营销网点现状及未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坚持按照地点位置合理、区域交通便利、市场发展状况良好及能够均衡覆盖周边其他城市的布局原则，拟在深圳、长沙、武汉、成都 4 个重点区域设立营销网点升级及建设展厅，营销网点办公用房均拟采用购置方式。着重推广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为公司提高收益点。

2、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具体情况及原因

(1) 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具体情况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总投入金额由 2,943.27 万元增加至 4,465.71 万元。具体投资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前项目	投资额 (万元)	变动后项目	投资额 (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334.64	建筑工程费	3,995.31
2	设备购置费	740.40	设备购置费	81.40
3	安装工程费	22.21	安装工程费	14.0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1.4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1.43
4.1	各网点办公租赁费	0.00	各网点办公租赁费	0.00
4.2	前期工作费	60.00	前期工作费	9.07
4.3	软件购置费	156.60	软件购置费	16.00

序号	变动前项目	投资额 (万元)	变动后项目	投资额 (万元)
4.4	职工培训费	12.40	职工培训费	0.00
4.5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2.4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80.58
4.6	前期营销与推广费用	300.00	前期营销与推广费用	225.78
5	预备费	43.50	预备费	43.50
6	铺底流动资金	261.12	铺底流动资金	0.00
	合计	2,943.27	合计	4,465.71

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和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实行后续具体工作。

(2) 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原因

随着公司产品及服务销售规模的扩大、技术的提升,各区域营销网络亟需扩大面积、引进更多高素质营销人才,巩固及开拓区域市场。综合考虑外部市场发展前景及内部发展现状,公司计划在重点区域深圳、长沙、武汉、成都升级建设营销网络,并增设产品展示厅。通过建设营销网络,有助于加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体验感,增强客户粘性;有助于改善公司营销模式,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细致和周到的服务;有助于完善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加强与客户间的联系。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安排和经营计划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和目前使用情况,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拟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对增加的投资额拟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追加投资,保障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节约租金成本,满足未来市场拓展的需求,能够更好地利用公司现有人员储备等资源,在提高管理及整体运作效率的同时,可以显著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化布局提供有力保障,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具体情况原因

1、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原因

(1) 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随着智慧停车、自助充电、自助洗车等服务需求逐步增加的市场条件下，对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提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由广州市白云区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在公司自有房产进行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并应用后，有利于满足公司智慧停车业务需求，提高公司智慧停车业务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项目”原计划通过租赁方式实施。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产品线不断丰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满足公司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开发及应用等相关需求，通过自有场地实施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因此拟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取得，由成本类用途变更为效益类用途。通过项目建设，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物联网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变更“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内容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实施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天河区
实施方式	租赁方式	购置方式
实施用途	成本类	效益类
投资金额	1,644.83 万元	2,996.17 万元

(2) 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产权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我国城市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水平提高，加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共同带动了城市居民小汽车保有量的攀升，随之而来的就是停车基础设施供不应求及停车管理水平低等问题。为此，国家和地方出台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及标准，政策的出台及执行，进一步激发了停车位供给、智慧停车服务水平升级需求的释放，促进了产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同时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及市场基础。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积累与创新，在生活服务、智慧停车等业务领域取得了诸多技术成果，为公司业务发展与延伸奠定了坚实基础。公

司积累的丰富的核心技术，在推动现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也保障了公司业务能力的提升，为本项目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开发创造了良好的技术条件。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从技术研发到市场营销，配置完备、各具优势、协助互补的管理团队，良好的管理机制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建成后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2、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具体情况原因

(1) 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具体情况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用途的调整，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总投入金额由 1,644.83 万元增加至 2,996.17 万元。具体投资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前项目	投资额 (万元)	变动后项目	变动后投资 额(万元)
1	场地购置费	0.00	场地购置费	2,586.00
2	建筑工程费	84.00	建筑工程费	0.00
3	设备购置费	117.06	设备购置费	31.6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9.4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00
4.1	前期工作费	30.00	前期工作费	0.00
4.2	软件购置费	128.56	软件购置费	0.00
4.3	职工培训费	12.00	职工培训费	0.00
4.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8.0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0.00
4.5	研究开发费用	1,000.00	研究开发费用	168.00
4.6	建设期租赁费(广州)	240.90	建设期租赁费(广州)	0.00
5	预备费	24.31	预备费	55.71
6	铺底流动资金	0.00	铺底流动资金	154.86
	合计	1,644.83	合计	2,996.17

原募投项目中规划计划租赁 600 平方米办公用房，用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本次变更为在广州自有房产进行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升级，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的停车场进行项目应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支出实际投资需求超出原计划，资金缺口将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本次项目的变更能够更好地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有利于提高整体运作效率，经济效益显著。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 16.43%，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77 年。因此，实施本项目可获得可观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和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实行后续具体工作。

（2）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原因

一方面，广东省的停车问题日渐突出，“停车难、停车管理效率低”已成为城市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之一。而有效解决上述难题的手段和方法主要有，增加停车位的供给，增配充电设施，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办法和技术手段，提升停车服务水平以及在现有停车场中融入智慧化元素，完善停车管理系统，提升停车场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在智慧停车服务商的品牌形象仅限于与其他客户合作建设的停车项目，品牌影响力建设力度相对不足，迫切需要加强对品牌影响力的建设力度。自有停车场也是企业竞争优势的体现，有助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同时，购买停车场建设自有停车场，将有助于公司增强品牌宣传效应，提升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安排和经营计划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和目前使用情况，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对增加的投资额拟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追加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应用后，有利于满足公司智慧停车业务需求，提高公司智慧停车业务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将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及原因

（1）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将募投项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控股子公司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当科技”）、广东悦伍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伍纪”），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白云区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实施方式拟由购置的方式获取机房及办公用房变更为与控股子公司合作购地自建办公区域与机房。

公司募投项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将“数字化

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控股子公司丰当科技、悦伍纪。

本次变更“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内容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实施主体	蜂助手、广州助蜂、广州零世纪	蜂助手、广州助蜂、广州零世纪、丰当科技、悦伍纪
实施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天河区
实施方式	购置的方式获取机房及办公用房	与控股子公司合作购地自建办公区域与机房
投资金额	20,120.43 万元	36,344.21 万元
建设期限	24 个月	36 个月

(2) 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产品线不断丰富，办公需求不断增加，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原计划通过购置机房、购置办公用房的方式实施，但考虑到公司场地的合理性及资源优化，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需要，拟变更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与控股子公司合作购地自建办公区域与机房，不再进行购置。有利于引进高素质的平台开发人才，对数字化虚拟商品综合服务云平台进行升级，同时构建生活大会员体系。

2、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 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调整，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总投入金额由 20,120.43 万元增加至 36,344.21 万元，同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项目建设期拟由 24 个月延期至 36 个月。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如下：

序号	变动前项目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变动后项目	变动后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875.93	3,875.93	建设投资	20,465.12	20,465.12
1.1	机房购置费用	2,820.00	2,820.00	土地购置费	20,465.12	20,465.12
1.2	办公租赁费用	1,055.93	1,055.93	办公租赁费用	0.00	0.00

序号	变动前项目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变动后项目	变动后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93.78	11,493.7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17.70	8,748.21
2.1	安装工程费	240.67	240.67	安装工程费	7,150.00	7,150.00
2.2	设备购置费	8,022.41	8,022.41	设备购置费	1,494.00	1,494.00
2.3	软件购置费	112.70	112.70	软件购置费	148.70	104.21
2.4	职工培训费	29.00	29.00	职工培训费	29.00	0.00
2.5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9.00	29.0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00.00	0.00
2.6	前期工作费	60.00	60.00	前期工作费	60.00	0.00
2.7	研发费用	3,000.00	3,000.00	研发费用	4,936.00	0.00
3	预备费	230.55	230.55	预备费	687.66	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4,520.18	4,520.18	铺底流动资金	1,273.73	0.00
	合计	20,120.43	20,120.43	合计	36,344.21	29,213.33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支出实际投资需求超出原计划，资金缺口将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9,092.9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7,130.88 万元。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化布局提供有力保障，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实行后续具体工作。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8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92 年。因此，实施本项目可获得可观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2) 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的原因
公司拟通过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购地自建场地，建设办公区域与机房，购置办公软硬件，引进高素质的平台开发人才，对数字化虚拟商品综合服务云平台进行升级，同时构建生活大会员体系。更好的升级业务中台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技术支持，同时通过构建生活大会员体系实现公司由“产品+技术”主导型企业向“产品+技术+服务”主导型企业转型。因此，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安排和经营

计划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和目前使用情况，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对增加的投资额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进行加投资，与此同时对项目进行延期。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更有利于公司开拓 C 端客户市场，提升客户粘性与品牌影响力，为探索和发展新业务奠定基础。同时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强化数字化虚拟商品业务与物联网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巩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领先优势。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武汉智科、成都佳网诚，变更实施地点为深圳、长沙、武汉、成都，设立营销网点升级及建设展厅，营销网点办公用房均拟采用购置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同意公司“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变更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办公场地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买方式，由成本类用途变更为效益类用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同意公司“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丰当科技、悦伍纪，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实施方式拟由购置机房、购置办公用房变更为与控股子公司合作建房以建设机房及办公用房，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就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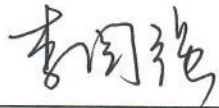
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国强



胡珊珊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24年4月19日